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93,044.62万元（系为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或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之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比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华、庄平、木志荣

日期：2022年8月18日